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长青镇长青村蔬菜分拣包装车间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长青村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

（小写）：681065.00 元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等资金：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新一代公寓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9-88897339
传真：_____	传真：029-8889733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021609201007905